

2017 台灣聯大學生暑期實習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一、參加對象：台灣聯大學生（在交換期間須具備台灣聯大四校的學籍）
✓ 暑期實習-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只限大學部學生)

- 二、交換時間：
✓ 暑期實習-在 106 年暑假期間，約 6-8 周的時間，實際交換時間依申請學校規定

三、申請條件：

- 1.前一學年(前兩學期)平均成績達 GPA3.0 或是 B；
2. TOFEL 成績或是 IELTS 成績(英文成績依各校而不同)

四、審查流程：

校內初審：依各校的審查辦法和報名方式辦理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審查：由各校審查結果，選出推薦學生名單，再經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審查，選出優秀同學，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將推薦名單送至海外各校，海外各校保有最後錄取決定權。

- 五、補助辦法：依據各校獎助學生出國的辦法，補助金額依各個學校的規定辦理。

六、報名相關資料：

1. 申請表(如附件)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申請表中的指定頁面)
3. 護照影本，照片頁(黏貼在申請表中的指定頁面)
4. 出國研修計畫書(如附件)
5. 履歷表 C.V.
6. 教授英文推薦函乙封
7. 英文版成績單
8. 托福成績 TOFEL 或是雅思 IELTS 成績(申請香港中文大學理學院和香港科技大學理學院之暑期實習者不需具備)
9. 其他有利審查的證明文件

- 七、報名方式：申請人需完成國立中央大學校內申請流程後並由國立中央大學進

行校內審查通過後，將推薦學生名單連同報名相關資料寄送至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聯絡人:國立中央大學國際處高祥庭小姐: lovantin@ncu.edu.tw
03-4227151 ext. 57084